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豫消函〔2022〕36号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调整《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航空港区消防救援支队：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总队在《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调整〈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部分内容的通知》（豫消函〔2021〕155号）的基础上，对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了修订，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内容）

编号	009-1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裁量阶次认定	<p>1、有以下情形的确定为较轻阶次：①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少于 200 平方米；②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少于 100 平方米；③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数量达到要求的 80%以上，但不足 100%的。④无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⑤《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p> <p>2、有以下情形的确定为一般阶次：①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数量达到要求的 50%以上，但不足 80%；②以上较轻阶次的前 4 种情形有 2 项以上的。</p> <p>3、有以下情形的确定为严重阶次：①未取得企业法人资格；②注册消防工程师少于 2 人或者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③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少于 2 人。④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数量不足要求的 50%。⑤以上较轻阶次的前 4 种情形有 3 项以上的。⑥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⑦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p>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单位：5 万元 个人：1 万元	单位：5-6 万元 个人：1-2 万元	单位：6-7 万元 个人：2-3 万元	
	单位：7-8 万元 个人：2-3 万元	单位：8-9 万元 个人：3-4 万元	单位：9-10 万元 个人：4-5 万元 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 吊销相应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注： 1、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2、涉案合同金额为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的所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总金额。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消防安全评估设备总数分别按 14 套（台）、60 个（套）、7 套（台）计算。				

编号	009-2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 2 类（项）以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较轻阶次	单位：5-6 万元 个人：1-2 万元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 2 类（项）以上、5 类（项）以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一般阶次	单位：6-8 万元 个人：2-4 万元
	1、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文件的。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 5 类（项）以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3、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4、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严重阶次	单位：8-10 万元 个人：4-5 万元 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 吊销相应资格
注： 1、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2、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类别项目（含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共计 18 项）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规定执行；消防安全评估类别项目（含 35 个评估子项）按照《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规定执行。			

编号	009-3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1、有 2 类（项）以下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较轻阶次	单位：2 万元以下 个人：5000 元以下
	有 2 类（项）以上、5 类（项）以下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一般阶次	单位：2-4 万元 个人：5000-8000 元
	1、5 类（项）以上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严重阶次	单位：4-5 万元 个人：8000-1 万元 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
注： 本表裁量情形和量罚区间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2、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类别项目（含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共计 18 项）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规定执行；消防安全评估类别项目（含 35 个评估子项）按照《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规定执行。			

编号	015	
违法行为	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2.5 万元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2.5-3 万元
注： 1、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涉案合同金额为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的所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合同的总金额。		

编号	016-1	
违法行为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注册消防工程师所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对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多方执业行为未履行管理义务的。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1-1.5 万元
	1、对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多方执业行为存在隐瞒、包庇、放任行为的。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1.5-2 万元

编号	016-2	
违法行为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涉案合同金额 2 万元以下。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1-1.5 万元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涉案合同金额 2 万元以上。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1.5-2 万元
注： 1、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2、涉案合同金额为转包、分包的所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总金额。		

编号	016-3	
违法行为	指派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涉案合同金额 2 万元以下。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1-1.5 万元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涉案合同金额 2 万元以上。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1.5-2 万元
注： 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7-1
-----------	-------

违法行为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或未明确项目负责人。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5000元以下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也未明确项目负责人。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5000元-1万元
注： 本表量罚区间中“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7-2	
违法行为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结论页签字盖章不全的。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5000元以下
	1、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结论页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未签名、盖章。2、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结论页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3、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4、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5000元-1万元
注： 本表量罚区间中“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7-3	

违法行为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服务对象为除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仓库等场所以外的其它场所。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5000元以下
	1、服务对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仓库等场所其中之一的。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5000元-1万元
注： 本表量罚区间中“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7-4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消防设施操作员有1人未到现场的。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5000元以下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消防设施操作员均未到现场的。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5000元-1万元

注：本表量罚区间中“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7-5	
违法行为	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所从事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0%以下未建立档案并保管的。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3000 元以下
	所从事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0%以上，50%以下未建立档案并保管的	3000-6000 元
	1、所从事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50%以上未建立档案并保管的。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6000 元-1 万元

注：本表裁量情形和量罚区间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7-6
----	-------

违法行为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公示以上要求的部分内容。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5000元以下
	1、未公示以上要求的任何内容。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5000-1万元
注： 本表量罚区间中“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7-7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1、公示部分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2、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000元以下

	1、未公示任何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2、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的，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3、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	2000-5000 元
注： 本表量罚区间中 “以下” 不包含本数。		

抄送：总队领导，机关各处、室。

承办单位：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张慧彬 电话：0371-66615256 共印5份